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拟以人民币7,739.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